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4年10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促进采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矿山资源勘探、矿山设计、建设、开采和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矿山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乡（镇）村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安全工作，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管理，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协助管理。

第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依靠全体职工做好安全工作，充分发挥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的积极作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在经济政策、技术政策上给予支持。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七条　矿山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必须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矿山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

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体设计文件，应当有论证矿山开采安全条件的内容；矿山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编制安全篇章。

第九条　矿山建设单位在向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时，必须同时报送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并同意的，矿山企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计。

批准后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修改时，修改内容仍须征得原批准部门和参加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竣工投产前60日，向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施工和完成情况的综合报告。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综合报告15日内，组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安全保障条件，并严格执行本行业矿山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使用的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由具备专业检测资格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检查、维修记录档案。禁止拆除或者不使用防护装置及其它安全设施。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对粉尘浓度和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进行检测；对产生粉尘地点的空气中的有害物质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控制粉尘和有害物质的浓度不超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在下列条件下开采，必须编制专门设计，报经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有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水体下面开采的。

第十六条　开采有自然发火或者水害的矿山，必须按行业安全规程的要求制定预防措施，严格执行火区管理和探、放水制度。

第十七条　矿山的爆破作业和爆破材料的制造、储存、运输、试验、领用及销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边坡、地面陷落区、排土场、矸石山、尾矿设施的检查、维护制度，对可能发生塌陷、滑坡、溃坝等危害的，必须采取预防措施。

第十九条　矿井（场）闭坑时，矿山企业必须向其主管部门提出闭坑报告，履行审批手续，并同时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闭坑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掘范围及采空区处理情况；

（二）对进口采取的封闭措施；

（三）矿井报废的施工方案；

（四）闭坑后可能引起的危害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五）对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处理方法。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级负责人、各职能机构、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有矿山实际工作经验，能从事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职工在安全生产上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反映矿山安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错误决定和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三）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有权提出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四）遵守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五）及时报告或者妥善处理危险情况，积极参加抢险救护。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参加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矿山事故调查，对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事故隐患和矿山企业违反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及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档案备查。

无培训能力的集体矿山和个体采矿，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考核发证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矿长必须接受安全专业知识培训，由市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业务资格考核。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矿长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发放经鉴定和检验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使用。发放量不得低于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

矿山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矿山安全标志。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不得录用童工；也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职工安全保险。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2－4％的比例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用于：

（一）隐患的整改；

（二）职业危害的预防；

（三）在用设备安全防护的改造；

（四）安全专用设备的购置与更新；

（五）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奖励；

（六）其它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用于改善劳动安全条件的费用。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矿山安全监督机构，配备矿山安全监督员，负责监督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实施。上级矿山安全监督机构对下级矿山安全监督机构实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矿山安全监督员应从熟悉矿山安全技术，能从事矿山安全检查工作，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或者相当于同等水平的人员中选任。矿山安全监督员由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任命并发给《矿山安全监督员证》和监督标志。

第三十四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宣传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检查矿山企业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检查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四）组织实施矿长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规定的特殊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

（五）监督矿山企业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的提取和使用；  
　　（六）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意见，监督事故批复及防范措施的落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监督职责。

第三十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

矿山安全监督机构发现矿山企业存在事故隐患和有关单位违反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时，应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向其发出《安全监督指令书》，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方面的规定的情况；

（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负责矿山企业的矿长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五）调查和处理矿山事故，检查矿山企业对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六章　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矿山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事故必须逐级报至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和全国总工会。

第三十八条　矿山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轻伤、重伤事故由矿山企业组织生产、技术、安全、劳资以及工会等部门成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矿山企业根据调查报告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报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

（二）一次死亡一至两人的事故，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或者中央直属企业）会同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机关及工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一次死亡三至九人事故，由市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或者中央直属企业）会同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机关及工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省有关部门和工会派员参加；

（四）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的事故由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人民检察机关及工会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中央直属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人民检察机关及工会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当地有关部门和工会派员参加；

（五）无主管部门的企业按事故伤亡情况由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机关及工会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时，可根据需要邀请其它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

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应根据调查报告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报请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三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二）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四）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四十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矿山企业、有关部门及人员了解情况和搜集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发生事故的矿山企业人员，有义务如实地向调查组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调查组取证，不得提供伪证，不得隐瞒事实真相。清理事故现场，必须经事故调查组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一条　事故调查一般应在20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不超过60日。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事故处理意见报告书》后30日内予以批复，必要时，由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在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复。

事故调查所需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对矿山事故中伤亡的职工，按照国家抚恤、保险的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四十三条　对事故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后，按人事管理权限，由有关单位根据事故处理批复文件在１５日内办理手续，并报批复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矿山事故处理工作应在90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下经市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结案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180日。矿山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矿山企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推广安全生产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抗灾能力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在改善劳动条件、预防矿山事故和职业危害方面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的；

（三）忠于职守，积极做好矿山安全管理或者监督工作，成绩显著的；

（四）在安全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的；

（五）防止事故发生或者抢险救护有功，使人民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奖金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中提取，比例不得超过5％。具体使用办法由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布的指示、命令或者规程违反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

（二）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违章作业的；

（三）对冒险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四）对已发现的隐患或者重大事故预兆，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的作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章作业的；

（二）发现有发生事故的危险情况，不采取防止事故的措施，不及时报告，仍冒险作业的；

（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的。

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监督职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钱财，以及对拒绝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下达指令，强令企业执行的；

（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四十九条　对《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除责令改正、停产整顿和给予有关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外，需要给予罚款处罚的，数额为2000元至10000元。

第五十条　矿山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死亡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4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对事故直接责任者和有关负责人可处以300元至2000元罚款。

第五十一条　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接到《安全监督指令书》后，逾期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4000元至20000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对《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除责令停止生产、吊销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外，需要处以罚款的，数额为50000元至100000元。

第五十三条　县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执行一次罚款额5000元以下的处罚；一次罚款额5000元至20000元的，由设区的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一次罚款额在20000元以上的由省劳动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罚款使用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通知书，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接到罚款通知书后１５日内缴纳罚款。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的，自接到罚款通知书之日起，每日加收滞纳罚款３‰的滞纳金。

罚款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